

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4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董吉琴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吉琴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吉琴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1日

附件

简历

董吉琴，女，1984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在职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2007年8月-2008年7月担任浙江海洋学院萧山分院财务科科员，2008年7月-2012年9月担任杭州市萧山区对外贸经济合作局外资管理科、外贸科科员，2012年9月-2019年10月担任杭州市萧山区商务局财务审计科副科长、科长，2019年10月-2023年2月担任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副局级）纪委委员、职工监事、风控法务部部长。2023年2月至今担任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正局级）纪委委员、职工监事、风控法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23年4月起任公司监事。

董吉琴女士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吉琴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董吉琴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